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李昭仁劉惠麗伉儷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7.28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用以鼓勵本系優秀大學部學生直升碩士班，特設置本辦法。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家屬捐贈新臺幣五十萬元整，自民國 106 年起核發，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

三、資格與金額：

1.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者，甄試成績為各組最高分，並正式進入本系就讀，每名提供獎學金壹萬元整，每年原則上各組核發一名；若各年滿足資格之核發名額不足，得於次年度流用。
2.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入學前保留學籍、辦理休學者不在此列；惟情況特殊，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發放時間：每年擇適當時間公開表揚之。

五、審核：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單位逐年審核，核准後核撥，並刊載於系上通訊公佈之。

六、附記：

(一) 本獎學金之金額、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酌情調整。

(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